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5号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应急医疗救治基础设施 5366 平方米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应急医疗救治基础设施 5366 平方米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中除“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均为登记表，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砖混结构，7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 10.5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9%。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执行标准：1、医疗废物垃圾储存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由专人用医疗废物桶及垃圾袋收集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通过医疗废物转运车转运至具有专业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2、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每季度清运一次，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污泥进行消毒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3、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坪采用P8抗渗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漆+地砖进行防渗处理，并修建不低于15cm的围堰，设标志标识、实体隔断、观察窗、台账等；排水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排水管道选用高密度聚乙烯波纹缠绕管，垫层采用现浇C15混凝土，池底板、池壁、池盖板、梁及预制板采用现浇C30混凝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三、此项目的实施，势必为医疗废物管理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认证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随时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要组织“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5月25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5月25日印发